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基础表

(2021 年度)

编报单位：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

单位职能及基本情况	对辖区内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，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。行使控告申诉检察职能、民事检察职能。办理各类公益诉讼与行政检察案件。本院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下设 8 个内设机构。						
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计划	诉讼监督专业化小组建设，邪教等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，加大涉企案件办理机制。加强金融风险治理与防范，并与普法宣传相结合。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，多形式、多角度、多层次地推动检察工作，不断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透明度，进一步发挥检察工作服务民生、服务大局的作用。						
部门预算项目名称	内容	预算 (万元)	数量	质量	时效	计划单位成本	备注
项目 1	检务公开经费	6	200 件	合格	全年	300 元/件	
	认罪认罚值班律师经费	6	200 次	合格	全年	300 元/次	
	公开听证经费	3	33 件	合格	全年	900 元/件	
	国家司法救助	15	30 人	合格	全年	5000 元/人	
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2	7 辆	合格	全年	17143 元/辆	
	工会经费	20	78 人	合格	全年	2564 元/人	
	结对共建经费	5	1 次	合格	全年	50000 元/次	

项目 1	检察办 案业务 费	150	2000 件	合格	全年	750 元/件	
	援疆援 藏经费	5	1 次	合格	全年	50000 元/次	
	办公办案 设备运行 维护费	20	20 项	合格	全年	10000 元/项	
	办公设 备购置	10	11 台	合格	全年	9090 元/台	
	办公用房 修缮费	30	30 项	合格	全年	10000 元/项	
项目 2	物业管 理服务 费	34	1 项	合格	全年	340000 元/项	
项目 3	社会化用 工经费	84	13 人	合格	全年	64615 元/人	
项目预算合计		4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